



申請代辦《在港澳地區學習證明》表格

學生姓名：_____，學生編號：_____，現委托澳門科技大學代為遞交《在港澳地區學習證明》之申請至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並知悉有關證明只可申請一次，不可重複申請。在該證明發出後，本人選擇（請在適當打）：

- 親自到教務處領取
- 授權他人到教務處領取（須連同授權書）
- 以郵寄方式領取，並同意繳付郵費。本人知悉《在港澳地區學習證明》如有損毀或遺失，大學概不予負責。

請按以下地址快遞寄出《在港澳地區學習證明》：

地 址：_____

郵 編：_____

收件人：_____

收件人電話：_____

本人確認申請表中所提供的資料真實無誤，並聲明已知悉及明白『[澳門科技大學教務處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內容。

學生簽名： _____ 日 期：_____

身份證編號：_____ 澳門聯絡電話：_____

電郵地址：_____ 其他聯絡電話：_____

備註：畢業生申請時必須遞交身份證副本及通行證資料頁副本（正本備查）

教務處專用	會計處專用
收件人：_____ 日期：_____	學生已繳付郵費_____元。
資料審核：_____ 日期：_____	負責人：_____ 日期：_____

致：澳門科技大學

授 權 書

本人（姓名） _____ 身份證編號 _____

學生證編號 _____ 現授權（姓名） _____

身份證編號 _____ 代為 辦理 / 領取《在港澳地區學習證明》。

授權人簽名：  _____

日 期： _____

注意事項

澳門科技大學可代內地畢業生遞交《在港澳地區學習證明》之申請至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畢業生須自畢業日期起計一年內到教務處辦理有關申請手續，逾期之申請一般不予接受。

申請時需同時遞交以下文件：

1. 畢業生之身份證副本
2. 畢業生之通行證副本（只需複印個人資料頁）
3. 授權書及被授權人之身份證副本（授權辦理及領取適用）

《在港澳地區學習證明》的領取日期須視乎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所需的處理時間。該證明只會發出一次，一般情況將不予重發，請務必妥善保管及使用。